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付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中，若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意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若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